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富玉  
電話：(02)3356-6830  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19186BA0C\_ATTCH6.docx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，本院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7月9日文綜字第113301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(文化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四院及其所屬、總統府及其他機關

副本：文化部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10/01



1130285435

有附件